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507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u>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p>

(不超过五项)	<p>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 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 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 水利水电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立涛，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9月-2025年9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2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7-P11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5年4月24日，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398.537387万元。 2.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3日，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299.834368万元。 3. 验收时间：2022年3月25日，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50.00万元。 4. 验收时间：2023年8月23日，停水检修（2023年东江水源工程常规及单项检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20.004029万元。 5. 验收时间：2022年3月9日，大鹏新区2015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26-2、26-3、26-4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34.23万元。 6. 验收时间：2023年4月16日，大鹏新区2016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26-1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10.00万元。 7.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4日，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应急抢险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85.45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 验收时间：2025年4月24日，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398.537387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3-P19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0-P30 (3) 指标数据页码；P14 2.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3日，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299.834368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1-P42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43-P57 (3) 指标数据页码；P39 3. 验收时间：2022年3月25日，北线

	<p>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50.00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8-P69</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0-P80</p> <p>(3) 指标数据页码；P60</p> <p>4. 验收时间：2023年8月23日，停水检修(2023年东江水源工程常规及单项检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20.004029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1-P89</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90-P96</p> <p>(3) 指标数据页码；P86</p> <p>5. 验收时间：2022年3月9日，大鹏新区2015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26-2、26-3、26-4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34.23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7-P105</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06-P109</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04</p> <p>6. 验收时间：2023年4月16日，大鹏新区2016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26-1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10.00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10-P117</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18-P123</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15</p> <p>7.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4日，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应急抢险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85.45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4-P127</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28-P138</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26</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	1. 验收时间：2023年6月20日，石松支线DN1400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G3670爆管抢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

<u>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金额: 180.00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0.590467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830696 万元。</p> <p>4.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398.537387 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铁岗水库 5.12 强降雨远坝库岸局部崩塌抢险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0.00 万元。</p>	<p>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3) 指标数据页码;(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1.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80.00 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39-P143(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44-P154(3) 指标数据页码; P154 <p>2.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0.590467 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55-P165(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66-P173(3) 指标数据页码; P172 <p>3.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830696 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74-P182(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83-P188(3) 指标数据页码; P188 <p>4.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398.537387 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89-P195(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96-P206(3) 指标数据页码; P206 <p>5.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铁岗水库 5.12 强降雨远坝库岸局部崩塌抢险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0.00 万元。</p>
--	---	--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07-P229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230-P235 (3) 指标数据页码; P235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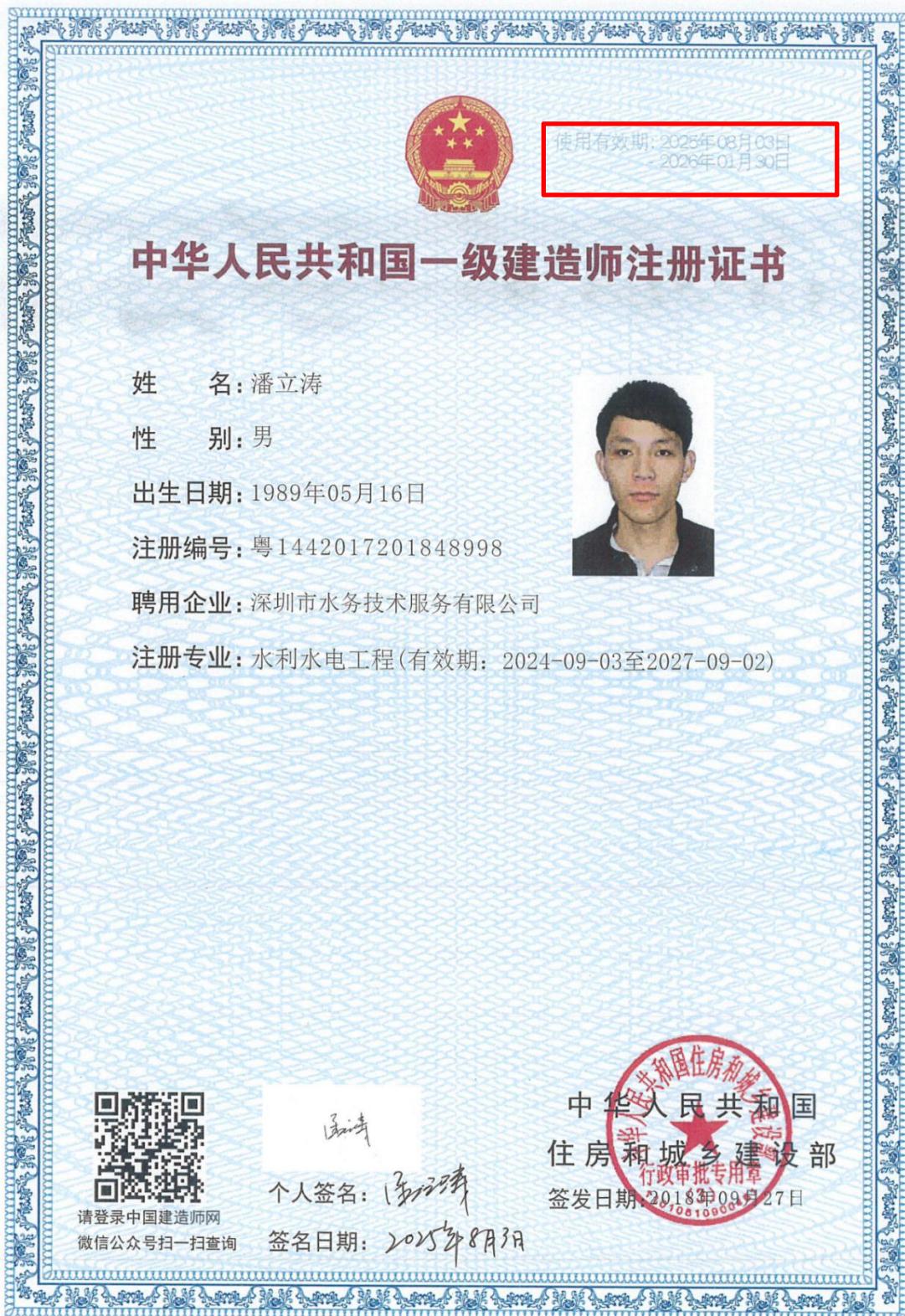
一、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一级建造师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潘立涛

证件号码： 44520219890516303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40342016440281000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潘立涛

性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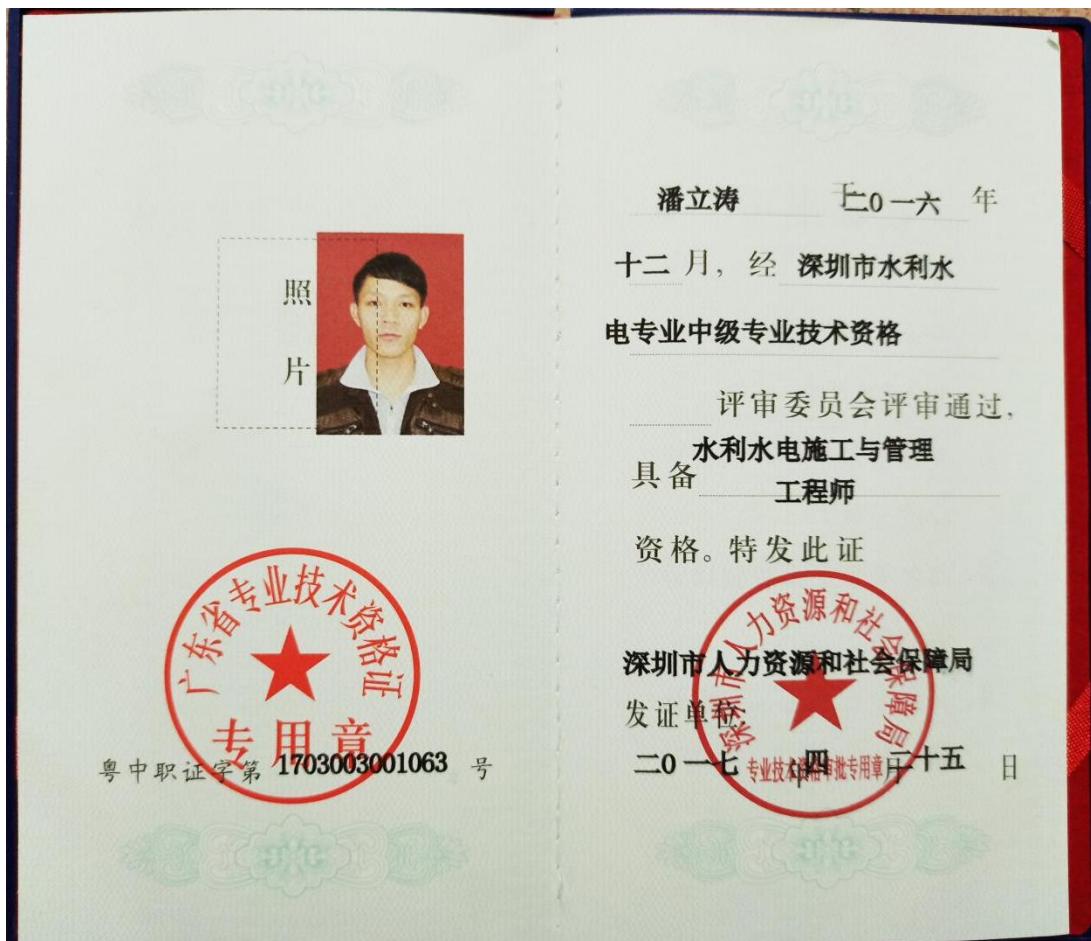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240001018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立涛

社保电脑号：627682949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90516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65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6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8.0	4000	32.0	8.0
2024	09	16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8.0	4000	32.0	8.0
2024	10	16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8.0	4000	32.0	8.0
2024	11	16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8.0	4000	32.0	8.0
2024	12	16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8.0	4000	32.0	8.0
2025	01	16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8.0	4000	32.0	8.0
2025	02	16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8.0	4000	32.0	8.0
2025	03	16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8.0	4000	32.0	8.0
2025	04	16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8.0	4000	32.0	8.0
2025	05	16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8.0	4000	32.0	8.0
2025	06	16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8.0	4000	32.0	8.0
2025	07	16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8.0	4000	32.0	8.0
2025	08	16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8.0	4000	32.0	8.0
2025	09	16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8.0	4000	32.0	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e94ee7df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6566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 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施工合同 (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 HT-20230921-0573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水库

发包人: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水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依据(深水计〔2023〕111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总投资1968.25万元，其中建安费1595.104979万元。

工程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 3级

工程投资额: 1968.25万元 资金来源: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建设工作包括: (1) 对公明闸工作闸门和鹅颈闸工作闸门更新改造，新建门槽及更换工作闸门水封橡皮；放空隧洞缺陷整治；(2) 4号坝890左右桩号排水棱体排水不畅疏通整治；(3) 1、2号坝坝间裸露岩土边坡隐患整治；(4) 坝体附属构筑物缺陷隐患整治(坝顶排水沟、电缆沟盖板更换，防浪墙涂装等)；(5) 新建坝脚巡查便道；(6) 附属建筑外立面缺陷整治；(7) 管理处污水排放系统改造；(8) 管理处生活区和办公区消防设施安全隐患整治；(9) 对水车头哨所岗亭及管养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房接驳永久用电，完善生活用水等设施；（10）增加库区标识标牌；（11）根据网络安全要求，对鹅颈闸室、流量计房等4处管理工区的工控网络和视频监控网络进行隔离；（12）对机电、金结设备实施远程运行监控，完善设备运行隐患预警预报系统、无人机自动巡查系统等。建设内容最终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施工图为准。

1. 水库枢纽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通水： 千米；通电： 千米；进场道路： 千米；场平：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枢纽工程 坝长： 米； 坝顶宽： 米； 坝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洞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立方米/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套管理房工程 座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河道整治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整治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淤疏浚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排水管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 座
------------------------------------	--------------------------------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疏解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千米
□其它：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其它：			

5.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创建_____ /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

（¥ 13985373.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叁角伍分）（¥ 299700.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刘海浩身份证号码:420621198505210011

注册证号: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 144201320142425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2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水库

3. 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8份；正本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副本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勇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福泽路1号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文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9241525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
颂德花园办公楼230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

账号: 2000002753470000286230

竣工验收报告

水务发展资金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5年4月24日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年4月24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一楼会议室

一、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位置：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水库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分部工程：4号坝 890 桩号排水棱体修复、1号坝和2号坝山体坝肩边坡安全整治、坝顶附属构筑物（防浪墙、防撞墙、玻璃钢盖板）缺陷隐患、巡查便道、标识牌。

2、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分部工程：对原有墙面抹灰层和瓷砖进行拆除重建，所有室外挑板、阳台底板、窗框顶、窗台、雨棚、挑檐等均需做滴水线包括装饰饰面、水性涂料涂饰、一般抹灰。

3、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分部工程：消防给水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站。

4、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分部工程：现状公明闸和鹅颈闸工作闸门和闸门埋件安装更换。

5、电气及信息化工程分部工程：计算机监控系统中控室 LCU 设备、水车头网络光纤敷设、无人机及本地化部署、智能设备协同系统、AI 智能告警系统、启闭机安全运行智能保障系统。

(三) 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完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2023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24日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10日
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10日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2024年8月1日	2025年4月22日
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12月10日
电气及信息化工程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4月22日

(四) 项目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概算批复工程总投资 1968.2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74.43 万元，施工签约合同价 1398.537387 万元。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包含 1 个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包括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电气及信息化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电气及信息化工程等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			
1	反滤料回填	m ³	346.48
2	过渡料回填	m ³	346.48
3	喷混植生	m ²	335.28
4	土方开挖	m ³	1876.82
5	道路基层	m ²	4222.58
6	道路面层	m ²	3514.6
7	路缘石安装	m	4319.74
8	玻璃钢盖板安装	m	8261.26
9	标志牌安装	块	944
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			
1	装饰饰面	m ²	1398.25
2	水性涂料涂饰	m ²	1537.28
3	一般抹灰	m ²	2935.56
4	屋面找平	m ²	371.32
5	卷材防水	m ²	371.32
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			
1	闸门埋件安装	t	20.626+17.504
2	混凝土浇筑	m ³	48
3	闸门安装	t	28.196+21.699
4	平面钢闸门安装调试	套	2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135.85
2	土方回填	m ³	175.27
3	垫层混凝土	m ³	3.58
4	普通混凝土	m ³	10.73
5	箱、罐及其他容器安装	套	1
6	沟槽开挖	m	93.5
7	定向钻	m	22.1
8	管道安装	m	93.5
9	沟槽回填	m	93.5
10	钢管外防腐	m ²	31.71
11	检查井	座	8
12	室内消火栓	m	335
13	气体灭火系统	套	1

电气及信息化工程

1	计算机监控系统中控室 LCU 设备安装	台	8
2	沟槽开挖	m	5380
3	沟槽回填	m	5380
4	光纤敷设	m	5380
5	手孔井	座	13
6	标志桩	个	25
7	图像监视摄像设备安装	套	2
8	墒情单元安装	套	1

(工程量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四、项目质量评定

1、按照《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及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本工程划分为1个合同工程(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269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2.02%。

工程的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个数	评定结果
1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5	合格

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合同(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评定结果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1	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	168	合格
	2	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	24	合格
	3	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	8	合格
	4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41	合格
	5	电气及信息化工程	82	合格
合计			269	合格

2、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检测质量检测情况

原材料检测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混凝土实心砖	1	1	100	
2	PVC-U 排水管	1	1	100	
3	塑料盲管	1	1	100	
4	钢筋	1	1	100	
5	钢筋	3	3	100	
6	镀锌铁丝网	1	1	100	
7	碎石	1	1	100	
8	河砂	3	3	100	
9	聚合物防水抗裂砂浆	3	3	100	
10	建筑外墙用腻子	1	1	100	
11	预拌砂浆	6	6	100	
12	天然真石漆	3	3	100	

13	水性抗碱封闭底漆	3	3	100	
14	水性罩面漆	3	3	100	
15	土工布	2	2	100	
16	美兰西克 168 金牌中性硅酮结构胶	1	1	100	
17	聚合物防水砂浆	1	1	100	
18	建筑外墙用腻子	1	1	100	
19	普通干混抹灰砂浆	1	1	100	
20	玻纤网	2	2	100	
21	外立面陶瓷砖	4	4	100	
22	快涂宝超好贴瓷砖胶	1	1	100	
23	J90 彩色渗透型加固剂	1	1	100	
24	立邦专业外墙乳胶漆通用底漆	1	1	100	
25	立邦专业外墙乳胶漆 EX-707	1	1	100	
26	SAM980 聚酯胎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1	1	100	
27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隔热板	1	1	100	
28	M15 普通干混地面砂浆	1	1	100	
29	Φ20 钢筋	1	1	100	
30	Φ22 钢筋	1	1	100	
31	镀锌钢管	1	1	100	
32	镀锌钢管	1	1	100	
33	给水用聚乙烯 (HDPE)	1	1	100	
34	给水用聚乙烯 (HDPE)	1	1	100	
35	防腐钢管	1	1	100	
36	不锈钢角钢	1	1	100	
37	双壁波纹管	1	1	100	
38	钢筋	1	1	100	
39	击实度	2	2	100	
40	屏蔽控制电缆 PVVB10*1mm ²	1	1	100	
41	信号电缆 (控制电缆) RVVP4*0.75mm ²	1	1	100	
42	信号电缆 (控制电缆) RVVP24*0.5mm ²	1	1	100	
43	信号电缆 (控制电缆) RVVP2*0.75mm ²	1	1	100	
合计		66	66	100	

中间产品检测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46	46	100	
	合计	46	46	100	

现场实体结构检测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压实度	16	16	100	
2	击实度	1	1	100	
3	喷射混凝土厚度	1	1	100	
4	饰面砖粘结强度试验	3	3	100	
5	地基承载力	2	2	100	
	合计	23	23	100	

3、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所有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项目结算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398.537387 万元，工程结算书已编制，经监理单位审核结算价约为 1524.65 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项目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 2、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设施设备等均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 3、本项目包含 1 个合同工程（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已通过验收，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检测及评定资料齐全，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級合格；
- 4、本项目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5、本项目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监理单位已完成审核；
- 6、本项目闸门试运行正常，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 7、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5 年 4 月 24 日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全称)	职 称/职 务	签 字
组 长	曹小武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 管理处	教高	曹小武
副组长	刘现涛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 管理处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现涛
成 员	李 钊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 管理处	高工/副部长	李 钊
成 员	古群涛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 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古群涛
成 员	黄 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黄 峰
成 员	夏宗义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高工/总监	夏宗义
成 员	罗劲扬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罗劲扬
成 员	刘海浩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刘海浩
成 员	潘立涛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潘立涛
				4403040831906

2 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在深圳市住建局《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实际情况，广泛借鉴了住建部、水利部、广东省合同范本，也借鉴了深圳市水务署、交通运输局等兄弟行业合同范本，还借鉴了珠江三角洲、治理深圳河四期、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等项目合同条款内容，汲取了相关优秀经验，引用或经改进后融合到本合同范本中，由深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组织编制。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附录”六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原则上不允许修改。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

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5. “附件”是指对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相关内容（权利与义务）进行解释或补充的文件或细则。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1. 本合同范本适用于深圳市水务局及局属单位委托的建设（水务）工程而签订的大中型项目施工合同，小型水务工程可参照使用。各区水务局及区局属单位可参照执行。

2. 本合同范本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总价合同可参照使用。

3. 本合同范本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拟招标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对范本中的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项目施工管理所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1 词语定义	8
2 一般约定	13
3 发包人	21
4 承包人	23
5 监理人	28
6 转让、分包	31
7 专业工程发包	32
8 用工和劳务	34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6
10 施工准备	38
11 开工及延期	42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42
13 工期及延误	44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46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51
16 工程试运行	55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6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61
19 工程的保护	64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65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72
22 工程量计量	74
23 工程款支付	76
24 工程变更	80
25 工程变更价款	83
2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86
27 完工（竣工）结算	90
28 违约	94
29 索赔	96
30 争议解决	100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32 不可抗力	104
33 保险	106
34 工程担保	107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09
36 合同份数	1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1
1 词语定义	111

2 一般约定	111
3 发包人	115
4 承包人	116
5 监理人	123
6 转让（转包）、分包	123
7 专业工程发包	124
8 用工和劳务	125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27
10 施工准备	128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9
13 工期及延误	130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30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33
17 安全文明施工	135
18 余泥渣土运输	139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40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142
22 工程量计量	143
23 工程款支付	144
24 工程变更	147
25 工程变更价款	147
2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149
27 完工（竣工）结算	152
28 违约	154
29 索赔	156
30 争议解决	156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56
32 不可抗力	157
33 工程保险	157
34 工程担保	158
36 合同份数	158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60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62
附件 2：保密协议	164
附件 3：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	167
附件 4：深圳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十不准	169
附件 5：质量终身责任制（施工单位版本）	170
附件 6：违约金告知书	17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子坑水库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水库所在河流为龙岗河一级支流——田坑水。田坑水发源于松子坑水库的上游，由南向北经坑梓街道于凤地岭汇入龙岗河，河流全长 10.90km，河道天然平均坡降 4.3%。
松子坑水库作为东江水源工程（前称东部供水工程）进入深圳境内的第一座联网调蓄水库，是深圳市水源调蓄体系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松子坑水库主要建筑物包括 2 座主坝，18 座副坝，1 条泄洪隧洞、1 条泄洪输水涵管、3 条输水涵、1 条坝下连通涵管等。松子坑水库总库容为 4073 万 m³，为中型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水库防洪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

工程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为 3331.83 万元 资金来源: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 除险加固

(1) 大坝加固：二期 4#坝坝基旋喷桩防渗处理；一期 6#、13#、15#坝坝后坡散浸区域处理；一期 1#坝坝脚排水沟顶、二期 1#坝坝后近坝土坡渗漏区域处理。(2) 泄洪洞加固：二期 4#坝右坝肩泄洪洞进行全洞段固结灌浆处理。

(3) 新建连通渠：一期 12#坝新建一期二期连通渠。(4) 大坝附属完善：面板裂缝修补、防浪墙封闭、一期 4#坝量水堰改造等。

(二) 景观绿化工程：包括对水库管理所入口、纪念林、森林消防站等区域结合生态、自然、简约的原则对场地绿化局部点缀和提升。

(三) 环库设施修缮工程：6 座启闭塔、3 座哨所、森林防火值班中心修缮；水库管理所入口、纪念林、森林消防站等区域修缮。

(四) 新增附属设施工程：厂房改造防汛仓库 550 m²、新建码头 1 座。

(五) 监控、监测设施：完善水库大坝、金属结构等监控、监测设施。

1. 水库枢纽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通水： 千米；通电： 千米；进场道路： 千米；场平：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枢纽工程 坝长： 米； 坝顶宽： 米； 坝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隧洞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立方米/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套管理房工程 座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河道整治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整治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淤疏浚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排水管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疏解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 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叁圆陆角捌分)

(¥22998343.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零捌拾玖圆贰角叁分)(¥465089.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向庆庆身份证号码:410105197612152810注册证号:

粤 144200720091390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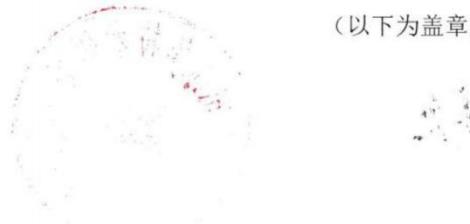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2024年1月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水源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51841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9241525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
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469357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

账号: 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竣工验收报告

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13日

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法人：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勘察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3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松子坑水库管理所一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项目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以及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等。

组织机构:

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共7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崔德浩同志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单位工程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检查了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

（二）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渗加固工程

对二期 4#坝高压喷射灌浆，二期泄洪洞回填灌浆、固结灌浆。

（二）反滤与导渗盲沟工程

对一期 6#、11#、13#、15#坝及二期 4#坝坝后增设导渗盲沟，排水反滤。

（三）大坝附属设施修缮工程

18 座大坝防浪墙外立面及小矮墙采用陶晶石进行修缮；大坝迎水面板裂缝进行封堵修复；坝肩增设排水管；开口防浪墙进行封堵等。

（四）连通渠工程

12#坝新建明渠，设置一扇叠梁闸。

（五）大坝监测及信息化工程

对松子坑进行信息化建设，并就近接入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六）水保绿化工程

对管理所、纪念林、森林消防站、气象站等重点区域水保绿化及园建内容进行改造；结合“一坝一景”对大坝坝肩水保绿化进行改造。

（七）房屋建筑工程

对水库哨所、启闭塔、森林消防站、配电房、管理房等房屋建筑进行外立面修缮及屋面防水处理；对防汛物资仓库和圆形仓库进行改造。

(三)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工时间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开工时间：2024年04月16日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工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各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见下表：

序号	开、完工时间	分部工程
1	2024年4月17日开工至2024年12月10日	防渗加固工程
2	2024年4月17日开工至2024年11月10日	反滤与导渗盲沟工程
3	2024年4月17日开工至2024年11月14日	连通渠工程
4	2024年5月10日开工至2024年12月8日	大坝附属设施修缮工程
5	2024年5月13日开工至2024年11月12日	大坝监测及信息化工程
6	2024年5月7日开工至2024年12月10日	水保绿化工程
7	2024年4月20日开工至2024年11月10日	房屋建筑修缮工程

2、建设过程及主要管理措施

(1) 2024年3月27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勘察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了本合同工程的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专题会议。

(2) 2024年4月16日，监理单位审查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等情况，审查了施工单位上报的各专项方案，并在2024年4月16日下发开工批复，合同工程开工。

(3) 2024年4月17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在松子坑水库二期4#坝举行了项目开工仪式。

(4) 2024年5月7日，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松子坑水库

加固完善工程进行监督告知。

(5) 2024年11月26日，通过反滤与导渗盲沟工程、连通渠工程、大坝监测及信息化工程、房屋建筑修缮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6) 2024年12月11日，通过防渗加固工程、大坝附属设施修缮工程、水保绿化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3、主要管理措施

(1)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分析进度滞后的原 因，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商讨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 技术难题及纠纷。

(3) 要求承包单位上报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工程的总进 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 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4)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 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 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5)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要求监 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6) 积极配合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及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 位组织进行的各项检查活动，对现场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7) 对主要建筑物的基础工程项目，坚持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联合隐蔽验收，经验收并确认施工质量合格

后，才可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8) 原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和“使用报审”制度。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评定及时进行。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合同工期 243 日历天，实际工期 242 日历天，提前 1 天完工，已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市水务局印发的《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管理。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及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三) 主要工程量

(1) 防渗加固工程

项次	工程内容	工程量
1	高压旋喷桩	10772.11m
2	泄洪洞回填、固结灌浆	338m

(2) 反滤与导渗盲沟工程

项次	工程内容	工程量
1	导渗盲沟	1575m
2	排水反滤	136.8 m ²

(3) 连通明渠

项次	工程内容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8050.0m ³
2	混凝土挡墙	2906.0m ³
3	闸门	1 座

(4) 大坝附属设施修缮工程

项次	工程内容	工程量
1	防浪墙陶金石饰面	7778.27 m ²
2	面板裂缝修复	17685.3m

(5) 大坝监测及信息化工程

项次	工程内容	工程量
1	变形监测墩	34 座
2	启闭机数据智能采集柜	6 套

(6) 水保绿化工程

项次	工程内容	工程量
1	栽植乔木	41 株
2	栽植花卉	6104.48 m ²

(7) 房屋建筑工程修缮工程

项次	工程内容	工程量
1	屋面卷材防水	999.61 m ²
2	喷涂陶晶石饰面	2968.89 m ²

注：以上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四) 结算支付情况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2299.83 万元，已支付工程款 1434.65 万元，约占合同价 62.38%。结算资料已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审核价约为 2379.83 万元（以结算送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合同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即：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单位工程所含共 7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 (个)	合格 (个)	合格率 (%)	优良 (个)	优良率 (%)	合格	优良
松子坑 水库加 固完善	防渗加固工程	69	69	100	0	0	✓	
	反滤与导渗盲沟工 程	67	67	100	0	0	✓	

工程	连通渠工程	112	112	100	0	0	√	
	大坝附属设施修缮工程	183	183	100	0	0	√	
	大坝监测及信息化工程	73	73	100	0	0	√	
	水保绿化工程	223	223	100	0	0	√	
	房屋建筑修缮工程	259	259	100	0	0	√	
	合计	986	986	100	0	0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情况

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组成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对合同工程所含一个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实测评定应得分 342 分，实得分 298.2 分，得分率 87.0%，外观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质量检测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委托深圳市粤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组数	合格率%
1	钢筋	8	8	100
2	焊条	1	1	100
3	水泥	23	23	100
4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	7	7	100
5	土工材料	10	10	100
6	水玻璃	1	1	100
7	回填土、砂、碎石、种植土等	13	13	100

8	PVC 管等	4	4	100
9	干混砂浆	9	9	100
10	陶晶石、地坪漆、涂料等	20	20	100
11	砖、砌石、砌块、花岗岩	13	13	100
12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64	64	100
13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	14	14	100
14	地基承载力(轻型动力触探)	1	1	100
15	植筋抗拔承载力	1	1	100
16	结构物芯样抗压	2	2	100
17	喷射砼厚度检测	10	10	100
18	土钉抗拉拔检测	5	5	100
19	注水实验	1	1	100
20	压水实验	1	1	100
21	土的击实实验	2	2	100
22	压实度检测	44	44	100
23	砂相对密度	1	1	100
合计		255	255	100

2、建设单位对比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对比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水泥、钢筋、防水涂料等原材料，喷射混凝土厚度、土方压实度、混凝土抗压强度等实体结构，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检测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3	3	100
2	水泥物理性能(快速法)	3	3	100
3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4	4	100
4	超声波检测	1	1	100

5	防腐涂层	1	1	100
6	动力触探试验	3	3	100
7	混凝土抗压	5	5	100
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2	2	100
9	锚（索）杆、土钉拉拔试验	1	1	100
10	土壤击实	1	1	100
11	压实度(灌砂法)	9	9	100
12	压、注水试验	3	3	100
13	注浆试验	3	3	100
1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1	1	100
1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2	100
16	直缝电焊钢管	1	1	100
17	硬化混凝土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2	2	100
18	橡胶止水带检测	1	1	100
19	砂	2	2	100
20	砂样相对密度检测	1	1	100
21	热轧带肋钢筋	1	1	100
22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2	2	100
23	建设用卵石、碎石	2	2	100
24	聚氨酯防水涂	1	1	100
25	建筑外墙用腻子	1	1	100
26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2	2	100
27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2	2	100
28	混凝土外加剂	2	2	100
29	混凝土实心砖	1	1	100
30	混凝土总碱含量	2	2	100
31	粉煤灰	2	2	100
32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1	1	100
33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1	1	100

34	橡胶止水带检测	1	1	100
35	安全帽	1	1	100
	合计	71	71	100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已按规定和程序完成了单元、分部工程验收，所含 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7.0%，依据《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遗留问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参建各方对合同工程建设与管理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
- 2、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 3、水雨情、大坝安全监测、闸门远程控制系统调试合格；
- 4、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含 7 个分部工程已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 5、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 6、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 7、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 年修正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附表：

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崔德浩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 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崔德浩
成 员	汪 燕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 管理处	副部长/教高	汪燕
成 员	王晓兴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 管理处	所长/高工	王晓兴
成 员	张 一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教高	张一
成 员	陈艳国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高工	陈艳国
成 员	李世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世强
成 员	向庆庆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向庆庆
	/			
	/			
	/			
	/			

3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

项目通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33-2008）验收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FW2021097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 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工程



工程名称：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
抢险抢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甲方需支付的款项。

1.2 图纸：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甲方、乙方、监理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2.1.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1.2 本工程合同；

2.1.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关文件、方案，设计文件、监理文件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的标准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对深水龙华水司 DN1600 供水管道加固保护、将损毁的玻璃钢夹砂管更换为钢管、水毁设施恢复及河道清淤等。主要施工包括（1）将现状 DN1600 钢管给水管进行支护、钢管外防腐及回填等保护加固；（2）换管：拆除 DN2600 玻璃钢夹砂管 18m；片石回填塌陷区域；DN2600 钢管制安 48m 及 DN2600 钢管承插口 2 个；管道基础；玻璃钢夹砂管承插口漏水处理；土方清运及管道回填；换管期间的管道抽排水、检查井及井口值守、换管期间管线阀门和蝶阀的安全值守等；（3）水毁恢复：排洪渠、泵站厂区附属设施、花坛、护栏恢复等；（4）辅助性抢修：挡土墙、巡逻路、进场路、围网恢复；管线及厂区周边草皮恢复等；（5）河道、前池清淤及外运；河道护栏恢复等；（6）最终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现场工程量签证单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款人民币：暂定价（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小写）¥5500000.00，
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调整

4.2.1 人工费、材料价差调整：/。

4.3 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付款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并完成审计，在资金下达后按照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双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刘亦兵先生，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有效。

5.1.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工地总代表为郭贤浦先生，监理行使职权范围按国家监理法规进行工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等，签发停工令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 乙方

5.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5.2.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刘海浩。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5.2.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工、机电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5.2.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施工准备

6.1.1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乙方协助办理并支付按政府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1.2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6.1.3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6.1.4 组织有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6.2 施工期间

6.2.1 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完工结算等。

6.2.2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7.2 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7.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计划，并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完工后向甲方提交完工报表。

7.4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5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7.6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7.7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7.8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违章操作、违章施工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开工、完工

开工时间：2021年11月26日

竣工/完工时间：2022年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其中更换管道抢修工作须12月20日前完成。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8.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管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3 开工及延期开工

8.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同意延期的方可延期，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律师费或诉讼费用等一切合理支出。

8.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但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8.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8.5 工期延误

8.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5.1.1 不可抗力；

8.5.1.2 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5.2 乙方在 8.5.1.1 条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不可抗力相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及材料后 7 天内予以审核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并作出回复。

8.6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日按合同暂定价的 1‰ 及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或诉讼费。

第九条 质量与检验

9.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2 检查和返工

9.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9.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3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

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必要时，甲方可通知设计单位参与验收，设计单位参与验收，则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3.2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否则，乙方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9.3.3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的，监理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记录经监理签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3.4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9.3.5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现场管理

1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1.3 乙方应在隧道、管道、箱涵进出口等施工通道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施工场地。

10.1.4 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进行监督，若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甲方将发整改通知书给乙方，甲方每发一次张整改通知，乙方需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0.2 安全防护

10.2.1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等进行

认真安全防护，确保安全。

10.2.2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其员工在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下工作。对于高空、地下和钻孔灌浆作业，要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安全作业方案，经监理批准后方可开工。

10.3 事故处理

10.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3.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0.4 文明施工

10.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10.4.2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10.4.3 乙方全体员工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在建成区内施工应设置宣传牌和温馨提示牌等设施。

10.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做到工完场清。

10.4.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0.4.6 检修期间，所有检修通道口必须安排专人值守，并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管线上安排巡查人员，以保证检查期间人员和工程安全。

10.4.7 乙方施工未能达到 10.4.4、10.4.5、10.4.6 条款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结算时扣减该项措施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被扣减的措施费用相当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

11.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在进场后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11.2 甲方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采购，并在使用前

经甲方检验合格，否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或清单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2.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12.3 检修过程中发现重大缺陷，经专家论证必须处理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工程量现场签证，工程费用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12.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

13.1.1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提供完整的完工资料、完工验收报告。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质检、乙方进行完工验收。

13.1.2 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3.1.3 工程完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1.4 乙方在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完工资料及完工图纸一式 4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13.2 工程移交

13.2.1 乙方应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13.2.2 乙方应于完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同意后，将工程移交甲方使用。

13.2.3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管理和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1.1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4.1.2 6 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4.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100 mm以上；

14.1.4 38度 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14.1.5 / 及以下持续24小时的低温。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及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4.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及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

15.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保修及争议解决

16.1 违约

16.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3)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甲

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协商。

16.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1.3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6.1.4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 解除合同。

16.2 保修

16.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工程保修期为1年。

16.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保修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6.2.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6.3 争议解决

16.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16.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守约方要求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约定不明确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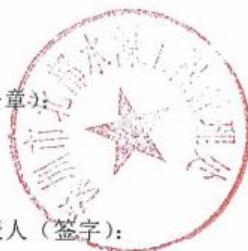
17.3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完工工程，完工结算款

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7.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
竣工验收

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

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5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验收时间：2022年3月25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四楼会议室

前 言

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022年3月25日,由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组织召开了竣工验收会议,因疫情防控,会议采取线下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邀请了深圳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水资源管理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代表参加视频会议。会上成立了由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及运行管理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等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质量评定等工程档案资料,经讨论,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进行了监督。



一、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华区田背泵站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 对深水龙华水司两条 DN1600 供水管道保护加固；
- (2) 将损毁的玻璃钢夹砂管更换为钢管，更换长度 47.4m；
- (3) 对排洪渠、泵站厂区附属设施、挡土墙、进场路、花坛、护栏、厂区周边草皮等水毁设施进行恢复；
- (4) 河道清淤；
- (5) 对玻璃钢夹砂管共计 29 节管道进行内部修补等；
- (6) 对爆管段上下游管道内部和抢险施工质量进行第三方检查检测；
- (7) 对现状供水钢管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边坡、挡墙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玻璃钢夹砂管顶沉降监测。

(三) 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由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分为《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施工）》和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玻璃钢夹砂管修补）

两个施工合同），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内容包括：

2021年11月30日，完成深水龙华水司两条DN1600供水管道保护加固。

2021年12月10日定制钢管进场，2021年12月16日完成承插口灌浆加固处理；2021年12月18日，完成DN2600钢管更换安装与加固。

2021年12月22日，完成混凝土挡墙恢复。

2021年12月26日，完成排洪渠538m的淤积泥沙和部分堵塞检查井清淤及外运工作。

2022年1月10日，完成管道冲坑处基坑全部回填作业。

2022年1月18日，完成排洪渠、泵站厂区附属设施、花坛、护栏、挡土墙、巡逻路、进场路、围网恢复；值警亭制安、管线及厂区周边草皮恢复等附属工程。

二、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容为对29节玻璃钢夹砂管修补。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施工）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总工期为53日历天。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玻璃钢夹砂管修补）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4日，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总工期为13日历天。

二、验收范围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施工）及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玻璃钢夹砂管修补）合同及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情况：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工程内容全部完建。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

- 1、钢管制安 约 48m;
- 2、中粗砂回填 约 2490m³;
- 3、挡墙混凝土浇筑 约 777m³;
- 4、河道清淤 约 2241m³;
- 5、C25 混凝土路面 约 744 m²;
- 6、抛石挤淤 约 942m³;
- 7、土石方开挖及外运 约 617m³;
- 8、草皮种植 约 2351 m²;
- 9、管内碳布粘贴管内碳布粘贴 约 4651 m²;
- 10、玻璃钢夹砂管裂缝止水 约 34m。

四、项目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等的要

求，结合本工程特点和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参建各方一致同意将本项目按两个施工合同分别划分，共划分 2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施工）、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玻璃钢夹砂管修补）单位工程。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施工）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68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评定合格，单元工程合格 68 个，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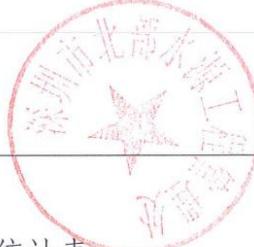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玻璃钢夹砂管修补）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9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评定合格，单元工程合格 29 个，合格率 10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考核评定，经综合考核核定：外观质量总分 100 分，实得分 83 分，得分率 83%，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工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满足设计要求。玻璃钢夹砂管修补施工材料碳纤维布、WSX 碳纤维粘接材料、IFS 快速封堵材料的出厂



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基本齐全。

检查检测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结果情况	备注
1	焊缝超声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合格	
2	地基承载力试验	1 组	检测结果合格	
3	相对密度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满足规范要求	
4	黏土质砂击实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满足规范要求	
5	压实度试验	23 组	检测结果均合格	
6	碎石相对密度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满足规范要求	
7	砼试块抗压试验	17 组	检测结果均合格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施工)及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玻璃钢夹砂管修补)两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确认，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项目结算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施工）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合同暂定价为550万元，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格为准。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玻璃钢夹砂管修补）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合同暂定价为260万元，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格为准。

六、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与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其他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认为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 2、本项目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合格，2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全部为合格。

- 3、工程完工结算已报监理审核。
- 4、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市水务局水务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办法(试行)》、《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号)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工作组组长: (签字)



2022年3月25日

九、保留意见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
抢险抢修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 位 (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巫林和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高工	巫林和
成员	陈立林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高工	陈立林
成员	万家好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万家好
成员	曾浩文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曾浩文
成员	刘月星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馆员	刘月星
成员	张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张磊
成员	郭贤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郭贤浦
成员	郑康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郑康泽
成员	刘海浩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海浩
成员	张可	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可
成员	麦维楷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麦维楷

4 停水检修 (2023 年东江水源工程常规及单项检修)

项目通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33-2008) 验收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部门预算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停水检修 (2023 年东江水源工程常规及单项检修)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惠州市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1 词语定义	7
2 一般约定	12
3 发包人	20
4 承包人	22
5 监理人	27
6 转让、分包	29
7 专业工程发包	31
8 用工和劳务	32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5
10 施工准备	37
11 开工及延期	40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41
13 工期及延误	42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45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49
16 工程试运行	53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4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59
19 工程的保护	62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63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70
22 工程量计量	72
23 工程款支付	74
24 工程变更	77
25 工程变更价款	81
2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83
27 完工（竣工）结算	88
28 违约	92
29 索赔	93
30 争议解决	97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98
32 不可抗力	101
33 保险	103
34 工程担保	104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06
36 合同份数	10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08
1 词语定义	108

2 一般约定	108
3 发包人	112
4 承包人	112
5 监理人	118
6 转让（转包）、分包	118
8 用工和劳务	119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20
10 施工准备	120
12 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
13 工期及延误	121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22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24
17 安全文明施工	125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27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129
22 工程量计量	130
23 工程款支付	131
24 工程变更	132
25 工程变更价款	132
2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133
27 完工（竣工）结算	134
28 违约	135
29 索赔	137
30 争议解决	137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38
32 不可抗力	138
33 工程保险	138
34 工程担保	140
36 合同份数	140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41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45
附件 2：保密协议	147
附件 3：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	149
附件 4：深圳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十不准	150
附件 5：质量终身责任制（施工单位版本）	151
附件 6：违约金告知书	154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15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停水检修（2023年东江水源工程常规及单项检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惠州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从惠州市水口镇东江取水口至西铁连通段，对东江水源工程沿线隧洞、箱涵、管道、渡槽等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进行停水检修工作。

工程类别: / 工程等级: /

工程投资额: / 资金来源: 财政收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从惠州市水口镇东江取水口至西铁连通段，对沿线隧洞、箱涵、管道、渡槽等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进行停水检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2023年度东江水源工程水工建筑物停水检修工作任务书》及设计图纸。

1. 水库枢纽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通水: <u>千米</u> ; 通电: <u>千米</u> ; 进场道路: <u>千米</u> ; 场平: <u>万平方米</u>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枢纽工程 坝长: <u>米</u> ; 坝顶宽: <u>米</u> ; 坝高: <u>米</u>	
<input type="checkbox"/> 隧洞工程 <u>千米</u>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u>千米</u>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管理房工程 座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河道整治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整治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淤疏浚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排水管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疏解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 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其他工程

东江水源工程年度停水检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其中停水施工期30天；

实际期限以市水务局供水水源调度通知单批复的东江水源工程停水检修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肆拾元贰角玖分）（¥4200040.29）。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孙德龙 身份证号码：612401197704130950 注册证号：

粤 244201420150753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时间: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

3.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9241525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
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卓建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5808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竣工验收报告

停水检修(2023 年东江水源工程常规及单项检修)

合同完工验收

鉴定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停水检修(2023年东江水源工程常规及单项检修)

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项目法人：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3日

验收地点：水源大厦6楼会议室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是为解决深圳水资源短缺问题，由深圳市政府投资兴建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包括东部引水工程和东部供水网络干线工程两部分。工程自惠州市水口镇的东江和马安镇的西枝江取水，经两级泵站提升，最终到达深圳市西丽水库、铁岗水库。工程横跨深惠两地，线路总长约 106.4km。工程主要由东江、西枝江、永湖、獭湖、沙湾、盐田六座泵站和隧洞、箱涵、渡槽、地下埋管、倒虹吸管等水工建筑物组成，东江水源工程输水能力达到设计规模 30m³/s，年供水量可达到 7.2 亿 m³。

东江水源工程建成通水运行已超 20 年，年度停水检修工作是确保东江水源工程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环节，主要针对工程沿线的水工建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目的主要是为了消除日常运行管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改善日常巡查维护和每年的例行停水检修工作条件，确保供水工程的正常、安全运行。

（二）项目主要检修内容

检修项目主要包括常规检修、单项检修。常规检修主要内容包括抽排积水、清淤（杂物）、洗壁（清蛤）、金属结构维护等；单项检修包括梅林支线回填灌浆加固处理，长岭皮隧洞闸室钢格栅改造，獭湖、坪山压力管道承插口渗漏处理，獭湖泵站阀井井盖隐患整治，獭湖、坪山压力管道沉砂池新建检修平台，松子坑水库建筑物修缮，马安压力箱涵 K22+600 处排污井基础加固，东江、永湖泵站厂房地面刷新、永湖泵站水泵层地面刷漆等。

（三）工程建设过程

从 2023 年 2 月 20 日全线停水，项目进入主施工检修期，在各方配合下，2023 年度东江水源工程停水检修按时保质的完成了常规检修、单项检修等项目。

1. 严格按照停水检修任务书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加大停水检修管理力度；根据现场检修实际情况，完成常规检修任务、8 个单项检修任务。
2. 在检修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的作用，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监理过程中坚持原则，认真把好质量关。
3. 强调检修单位自检，实行“三检”制度。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加强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
4. 总结近几年检修工作情况，管理处编制了较为详细的检修方案，统一验收和计量标准；对业主、监理、检修实施方现场计量签证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计量控制工作做到了规范化、标准化，有力地保证了停水检修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5. 检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均组织了评审，参建各方管理人员相互交流，提高了质量意识，统一了管理办法，有效地促进了停水检修项目的实施。
6. 建设单位与参建单位检修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检修期间安全责任及义务。
7. 检修过程中，检修单位认真接受管理处、监理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实施，检修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 2023 年东江水源工程常规检修项目、单项检修等项目。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常规检修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检修任务，进度符合合同要求，检修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已按合同条款、检修方案和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和计量办法进行计量，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二) 设计变更情况

无。

(三) 项目工期情况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合同工期90天，其中停水施工期30天。实际工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8月28日。

四、项目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4200040.29元，依据三方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编制送审的项目造价为4236722.54元。根据合同10.2约定，本项目结算价以最终结算审定价及合同价中两者较低者为准。

五、项目质量评定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本项目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21个单元工程。经评定，施工质量全部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投入使用来，工程运行正常。

六、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一) 检修单位已按合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停水检修的全部检修任务。
- (二) 检修项目主要原材料质量检测合格，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三) 本合同工程划分两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本合同工程质量合格。
- (四) 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
- (五) 项目投资控制合理，满足合同要求。
- (六)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七) 本项目完工通水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正常。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评定标准相关规定，检修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八、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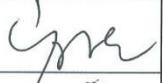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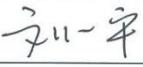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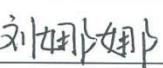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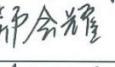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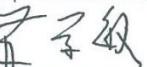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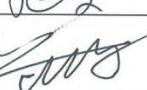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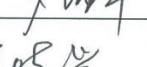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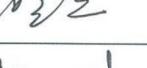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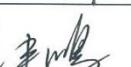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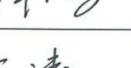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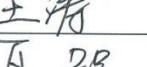
无。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崔德浩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水工技术部	部长/高工	
成员	张涛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综合部	部长/高工	
成员	陈晓丹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人力资源部	部长/高工	
成员	刘一平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安全生产和水源保护部	部长	
成员	刘娜娜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供水调度部	部长/高工	
成员	郑会耀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机电技术部	工程师	
成员	范移定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东江管理所	副所长/高工	
成员	苏学敏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西枝江管理所	所长/高工	
成员	梁建文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永湖管理所	所长/高工	
成员	兰晓波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獭湖管理所	所长/高工	
成员	罗锦丰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松子坑水库管理所	副所长	
成员	王晓兴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布吉管理所	所长/高工	
成员	董世伟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盐田管理所	副所长/高工	
成员	吴丰鹏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水工技术部	工程师	
成员	王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聂辉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成员	孙德龙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5 大鹏新区 2015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2、26-3、26-4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项目基本农田整治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0-04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 2015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2、26-3、

26-4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 2015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2、26-3、26-4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灌溉排水工程: 新建排水沟 991 米, 排涝干沟 230 米, 新建低压灌溉管道 300 米,
现状水塘整修: 防护工程: 新建栏杆 625 米; 电力工程: 拆除新建配电房; 其它工程: 田块整治工程 200 亩。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u> </u> 米; 宽: <u> </u> 米; 高: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u> </u> 米宽: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u> </u> 米宽: <u> </u> 米高: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副坝加固, 新建隧洞, 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 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30日 (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8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263.66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342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发包人执 壹正陆副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建权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1101 室

委托代理人: 孙喜

电话: 0755-25937037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200000 275347 00000 286230

合同编号: SG2020-044-001

大鹏新区 2015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2、
26-3、26-4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与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大鹏新区 2015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2、26-3、26-4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G2020-044) (以下简称原合同), 由乙方承担大鹏新区 2015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2、26-3、26-4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施工任务。

因该项目认定为特别项目, 工期紧张, 采用大鹏新区 2019-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无标底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施工合同暂定价为 263.66 万元, 为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做好投资控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作以下补充约定:

一、原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63.66 万元。后期根据市市场监督局大鹏监管局移交我署的施工图纸, 由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项目预算清单为 334.23 万元, 所以明



确大鹏新区 2015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2、26-3、26-4 地

块建设和维护项目施工合同暂定价变更为 334.23 万元。此施工合同暂定价作为该项目暂定价，双方一致确认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新区发展财政局结算评审评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 399.8 万元。

二、原合同第三部分 30.1 条（2）约定的争议管辖为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现双方一致确认变更为“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的条款构成冲突的，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蒋建权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海波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2015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26-2、26-3、
26-4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3月9日

发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2015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26-2、26-3、26-4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排水沟991米，排涝干沟230米，新建低压灌溉管道300米，防护工程：新建栏杆625米；电力工程：拆除新建	工程造价（万元）	334.23万元
结构类型	构筑物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完成情况良好，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情况良好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情况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马继东 注册号4403999-AY007 有效期2024.04.15 2022年3月9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3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鲁志杰 2022年3月9日	

6 大鹏新区 2016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1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项目基本农田整治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正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2-05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 2016 年基本农田鹏城
片区 26-1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轻轨交通、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交通枢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四、特别说明

在编制合同时，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管理方式，勾选合同中有选择框的内容，凡条款或相关内容之前有选择框的，只有在该选择框被选中(如■)时，本条款或相关内容才生效，没有选中的条款和内容(如□)，该条款或相关内容虽然没有删除，但不属于合同内容，对各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 2016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1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田块整治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基本农田田块整治(植草护坡)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屋面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装饰装修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河道整治	□管线迁移
□山塘整治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 110.00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施工建安费以施工图审定后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作为合同价，并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明确合同价款。最终综合单价及工程量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审定为准。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惠水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2010002752470003502212400005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

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六副份，承包人执一正四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

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孙喜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13510878514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0755-25937037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支行

电话：_____

账号：200000 275347 00000 28623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 2016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1 地块
建设和维护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 2016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1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有：田块土地平整、边坡防护工程。	工程造价 (万)	110 万元
结构类型	边坡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
中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姚雄镔
副组长	马继东
组员	张豪森、洪永桦

2、专业组

道路工程		
园建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工程		
边坡工程	彭吾恳	谢文韬、陈绿珠、孙德龙、陈贤涛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园建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工程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经各单位代表对工程实体和相关资料检查验收，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7 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应急抢险项目

项目通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33-2008）验收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FW2021081

合同编号：SJ-2021-007

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 应急抢险项目

工程名称：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

应急抢险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甲方需支付的款项。

1.2 图纸：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甲方、乙方、监理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2.1.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1.2 本工程合同；

2.1.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关文件、方案，设计文件、监理文件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的标准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应急抢险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2 承包范围：

对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部分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签证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预估价，含税）：2854500.00 元（小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最终价格以审核单位审核价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调整

4.2.1 人工费、材料价差调整：不调整。

4.3 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付款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以审核价为准。资金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价的 95%。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剩余款项。

第五条 双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先生，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有效。

5.1.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工地总代表为刘超炎先生，监理行使职权范围按国家监理法规进行工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等，签发停工令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 乙方

5.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5.2.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刘海浩。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5.2.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工、机电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守约方要求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约定不明确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7.3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完工工程，完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7.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

帐号：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签约日期：2021年 9 月 /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 掏空应急抢险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中 书



工程名称：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
空应急抢险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4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二楼 207 会议室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应急抢险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

(二)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受台风“查帕卡”影响，观澜河流域普降暴雨，市气象台多次在观澜河干流上游的民治、坂田、龙华、大浪等街道发布暴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暴雨导致观澜河干流水位暴涨，对局部河床造成严重冲刷。2021年7月22日降雨期间，河道巡查人员发现观澜河干流东环二路桥段河床受暴雨影响被水流掏空出现砼面板开裂、下沉、凹陷等现象，经初步勘察，河床掏空长7m，宽10m，深2.8m，掏空部位紧邻沿河截污箱涵，最深处已低于箱涵底部基础，暂未发现箱涵移位、开裂等情况；掏空部位上下游河床近85米砼面板出现不同程度开裂、下沉、凹陷等情况。

本次险情前期已通过临时度汛的应急措施（对河床冲刷深坑处进行抛石回填（短边大于0.6m以上）），防止冲坑在汛期继续扩大，本工程采取永久保护措施对上述冲坑进行处理。

(三)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东环二路桥下游桩号K0+000-K0+023的河床全断面现浇砼硬底化，垫层厚150mm，砼面层厚500mm；桩

号 k0+023-k0+057 的河底右侧箱涵外侧现浇 5m 宽砼底板，砼底板与抛石连接处（左侧及下游）均增设水下砼深齿墙。现浇砼底板设置竖向排水孔及反滤体。河底左侧进行抛石防冲，块石最小边不小于 0.5m；对东环二路桥上游长约 20m 河床全断面现浇砼硬底化，垫层厚 150mm，砼面层厚 500mm，硬底化具体范围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对东环二路桥桥墩周围局部水毁混凝土面板凿除修复，面积以现场实际情况确认。

（四）合同工程建设过程（包括工程开工）

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开工。

桩号 K0+000-K0+057、上游 20m 及桥底混凝土河床面板修复，施工单位先进行右岸围堰修筑，利用左岸河床进行导流，进行右岸齿墙、河床施工（含破除面板、清基、恢复面板等），待右岸混凝土过凝固期后，右岸围堰拆除，进行左岸围堰修筑，然后进行左岸齿墙、河床施工。桩号 K0+000-K0+023 段及上游 20m 左岸河床段施工围堰材料二次利用。施工过程中基坑积水利用污水泵抽排，现场采用 50KW 柴油发电机组发电。

1.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开工。
2. 2021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上游右岸河床、桥底河床及齿墙混凝土浇筑。
3.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上游左岸河床及齿墙混凝土浇筑。
4.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K0+000~K0+057 右岸河床及齿墙混凝土浇筑。

5.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K0+000~K0+023 左岸河床及齿墙混凝土浇筑。

6. 2021 年 12 月 05 日，完成 K0+023~K0+057 段左岸块石抛填。

7. 2021 年 12 月 08 日，工程完工。

2021 年 12 月 08 日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工作内容，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所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二、验收范围

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应急抢险项目合同及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情况：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工程内容全部完建。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2854500.00 元，已支付工程款 0 元，合同项目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该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开工，2021 年 12 月 8 日合同工程全部完成。

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PVC 围挡(高 2.5m)	m	31.00
2	尼龙编织袋围堰	m ³	581.92
3	二次利用围堰（围堰材料二次利用）	m ³	389.03

	4	防渗土工布	m ²	654.00	
	5	尼龙编织袋围堰弃置 (二次转运 750m, 外运: 30km)	m ³	581.92	
	6	机械拆除混凝土结构 (二次转运 750m, 外运: 30km)	m ³	488.64	
	7	人工拆除混凝土结构 (二次转运 750m, 外运: 30km)	m ³	71.11	
	8	河床基础石方开挖 (二次转运 750m, 外运: 30km)	m ³	641.19	
	9	基槽土方开挖(二次转运 750m, 外运: 30km)	m ³	209.52	
	10	人工刷沥青 (3 遍)	m ²	62.47	
	11	C30 水下混凝土齿墙	m ³	209.52	
	12	混凝土面凿毛	m ²	211.93	
	13	15c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130.46	
	14	PVC 排水管 (DN50)	m	144.20	
	15	砂砾石	m ³	3.22	
	16	反滤土工布	m ²	77.25	
	17	50cm 厚 C30 混凝土面板	m ³	511.35	
	18	50cm 厚 C30 水下混凝土面板	m ³	136.30	
	19	面板模板	m ²	56.84	
	20	沥青模板	m ²	99.13	
	21	块石抛填 (二次转运 750m)	m ³	358.62	
	22	柴油发电机 (功率 50kW)	台班	39.00	
	23	污水泵 出口直径 Φ100mm	台班	48.00	

24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外(场外运输)	台次	2.00
25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1.00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 1 个单位工程，32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评定合格，单元工程合格 32 个，合格率 100%。具体质量评定情况如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评定				
	总数 (个)	合格 (个)	合格 (%)	优良 (个)	优良率 (%)
观澜河东环二 路桥段河床混 凝土面板水毁 掏空应急抢险 项目	32	32	100%	/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考核评定，经综合考核核定：外观质量应得分 100 分，实得

分 83 分，得分率 83%，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共计检测砼试块抗压试验 13 组，C15 砼试块抗压试验 4 组，C30 砼试块抗压试验 9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满足设计要求。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依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务【2016】355 号）的相关规定，工程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确认，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工程结算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2854500.00 元，已支付工程款 0 元。因本工程为应急抢险工程，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以审核价为准。资金计划下达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方支付审核价的 95%。待质保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方支付 5%剩余款项。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2022 年 1 月 24 日由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广

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经查看项目现场，审阅项目资料，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一) 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应急抢险项目于2021年10月18日开工，于2021年12月8日工程全部完工，承包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二)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含合格证）及中间产品经监理见证送检至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功能及指标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四) 本单位工程所含32个单元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验收及质量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五) 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及《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号)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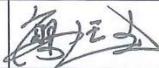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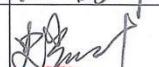
无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件

观澜河东环二路桥段河床混凝土面板水毁掏空应急抢险项目

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 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廖廷光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白老朋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王勇华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史凯升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刘海浩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刘超炎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邹民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 670 爆管抢修工程

项目通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33-2008) 验收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3-SZ-0004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

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
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石松支线供水管道福安路大洋农贸市场对面，现场爆管冲坑上方有临时挡墙，基坑积水外溢，水流较大且挟带泥沙导致爆管段人行道、主干道地面有较多沙土堆积。爆管段管材为预应力混凝土管，管径 1400mm，埋深约 4.0m，管道开挖范围内存在高压电力电缆，为应急抢险项目，具有时间紧、任务重、社会影响大等特点。需在最短的时间完成管道修复并顺利通水。

工程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投资额: / 资金来源: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对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进行抢修。主要施工包括: (1) 管道及阀井积水抽排

14400m³；(2)福安路路面清淤 410.34m³；(3)基坑开挖 420m³；(4)钢板桩支护 240 m²；(5)管道拆除 12m 及管道安装更换；(6)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现场工程量签证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 天，其中管道更换安装在 1 月 21 日前完工，主体工程(除管道更换安装外的所有基坑工程)需在开工后 40 天内完成；其他附属设施(道路恢复、绿化补种、驾校场地、围挡恢复等)因涉及到街道办、执法队备案及驾校场地租用，最迟需在开工后 65 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1800000.00，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柒角肆分（¥36135.74）；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潘立涛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905163039
注册证号：粤 144201720184899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6)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铁岗水库路168号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85690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3810010010001051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9241525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公颂德花园办公楼2301-1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8925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抢险应急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6月20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根据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的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修工程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

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过程:

由施工单位代表做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到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单元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技术资料，经验收工作组成员讨论通过合同工程验收结论。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修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对基坑及管线加固保护、将损毁的混凝土管道更换为钢管、水毁设施恢复及辅助性抢修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对阀井及管道进行抽排水，对福安路主干道进行清淤及清洗；
- 2、基坑及管线支护及开挖、拆除原混凝土管、回填石粉渣垫层、管道安装、混凝土基础包封及镇墩、管道接口防渗处理、土方清运及基坑回填、施工期间的管道抽排水及值守等；
- 3、辅助性抢修：驾校场地地面清洗及损坏恢复，人行道、围挡、台阶、乔木花卉恢复等。

（三）工程建设工期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65 天。其中，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完成管道更换、安装，确保管道可随时恢复供水。

二、验收范围

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修工程 合同及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情况：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

容。

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基坑工程			
(一) 基坑支护及开挖			
1	打拔拉森钢板桩 IV 型 (400mm*170mm, 单根长 9m)	t	34.930
2	钢支撑 (永久性支护)	m ²	88.00
2.1	爆管基坑右侧钢板 (Q335B)	t	13.816
2.2	爆管基坑右侧 3.8mm 厚 φ5cm 镀锌钢管	m	120.00
3	钢托架 (管线保护)	t	3.108
3.1	25#B 工字钢	t	2.017
3.2	25#B 槽钢	t	0.940
3.3	10#槽钢	t	0.150
4	挖基坑土方 (机械开挖, 二次转运 50m)	m ³	154.35
5	挖基坑土方 (人工开挖, 二次转运 50m)	m ³	94.42
6	余方弃置 (外运: 30km)	m ³	248.77
7	拆除人行道砖	m ²	24.00
8	拆除侧、平(缘)石	m	48.00
9	拆除路面 (厚度 20cm)	m ²	26.40
10	拆除基层 (厚度 15cm)	m ²	26.40
11	拆除混凝土管道 (DN1400)	m	6.00
12	余方弃置 (破除废渣外运: 30km)	m ³	14.99
13	回填方 (人工回填 10%水泥石粉渣)	m ³	335.19
14	C30 混凝土基础	m ³	182.84
(二) 管道工程			
15	压力钢管安装 (含防腐)	m	7.70
15.1	DN1642*16mm 厚钢管	m	2.20
15.2	DN1574*16mm 厚钢管	m	2.20

15. 3	DN1420*16mm 厚钢管	m	2. 0
15. 4	DN1360*16mm 厚钢管	m	1. 30
16	承插口防水处理	m ²	6. 6
16. 1	基面打磨	m ²	6. 6
16. 2	纳米微晶快速堵漏剂 涂膜 2mm 厚(实际厚度:50mm)	m ²	6. 6
16. 3	承插口压力注浆 高压注入聚脲注浆堵漏胶	m	28. 79
16. 4	结构缺损修补 环氧树脂砂浆修补缺损 厚度 T (mm) T=20(实际值:30mm)	m ²	6. 59
17	C35 混凝土镇墩	m ³	10. 45
二、附属工程			
(一) 清淤工程			
18	挖淤泥、流砂(泥浆, 人工开挖)	m ³	410. 34
19	余方弃置 (泥浆外运: 30km)	m ³	410. 34
20	管道清淤(DN800 管径, 运距: 30km)	m ³	132. 50
(二) 原状恢复			
21	锯缝机锯缝(原场地面层)	m	370. 00
22	拆除路面(厚度 14cm)	m ²	1268. 23
23	余方弃置 (破除废渣外运: 30km)	m ³	177. 52
24	基层平整	m ²	1268. 23
25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 14cm)	m ²	1268. 23
26	标线(2mm 厚)	m ²	68. 53
27	人行道砖铺设(600mm*300mm*60mm)	m ²	24. 00
28	5cm 厚石粉渣垫层	m ²	24. 00
29	大理石路缘石(600mm*200mm*100mm)	m	48. 00
30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 20cm)	m ²	26. 40
31	种植土回填(厚 30cm)	m ³	18. 63
32	栽植花卉(49 株 / m ² , 翠芦莉, 养护期 1 个月)	m ²	62. 10
33	栽植乔木(米径 17cm, 洋紫荆, 养护期 1 个月)	株	4. 00
34	栽植乔木(米径 9cm, 小叶紫薇, 养护期 1 个月)	株	2. 00
35	台阶砌筑	m ²	3. 31

36	2cm 厚 M15 水泥砂浆台阶面层	m ²	30.36
37	围挡拆除	m	32.00
38	围挡恢复 (2m 高彩钢板带宣传标语围挡)	m	32.00
三、签证工程			
(一) 计日工			
39	普通日工 (杂工)	工日	155.5
40	技术日工 (电工)	工日	42.50
(二) 机械台班			
41	高压冲洗车 (载重: 8t)	台班	7
(三) 其他签证 (应急处置)			
42	拉森钢板桩 IV 型租赁	t	27.396
43	地质管线雷达检测	项	1.00
44	驾校场地租赁	项	1.00
四、措施项目			
(一) 施工临时围挡			
45	铁马围挡	m	20.00
46	注水水马围挡	m	46.00
(二) 模板			
47	墩(台)身模板	m ²	16.50
(三) 机械场外运输			
48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内(场外运输, 进退场)	台次	2.00
49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外(场外运输, 进退场)	台次	1.00
50	柴油打桩机 5t 以外(场外运输, 进退场)	台次	1.00
(四) 施工排水、用电			
51	龙吸水 (出口 φ400mm)	台班	2.5
52	污水泵 (7.5KW, 出口 φ100mm)	台班	81.5
53	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台班	46.00
五、工程建设其他费			
54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 ³	983.22

四、项目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 1 个单位工程，37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评定合格，合格率 100%。具体质量评定情况如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评定				
	总数 (个)	合格 (个)	合格 (%)	优良 (个)	优良率 (%)
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修工程	37	37	100%	0	0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考核评定，经综合考核核定：外观质量应得分 100 分，实得分 83 分，得分率 83%，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共计水泥石粉渣击实检测 1 组；压实度检测报告 16 组；砼试块抗压试验 4 组；焊缝超声检测报告 1 组；地质雷达检测报告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满足设计要求。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依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务【2016】355 号）的相关规定，本工程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

位复核、建设单位确认，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项目结算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已支付工程款 0 元。因本工程为应急抢险工程，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并完成审计，在资金下达后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六、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与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2023 年 6 月 20 日由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经查看项目现场，审阅项目资料，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1、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修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工程全部完工，承包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含合格证）及中间产品经监理见证送检至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功能及指标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 3、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4、本单位工程所含 37 个单元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验收及质量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 5、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及《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 号）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石松支线 DN1400 福永景山实验学校段 G3+670 爆管抢修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 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

项目通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33-2008）验收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DX-01C-008

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

甲方：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思远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8 号

电话：0755-27856866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电话：0755-25582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工作事宜签
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库标准化管理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水库标准化管理，甲方委托乙方对铁岗、石岩水库进行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

2. 本项目主要承包范围包括（1）铁岗水库 2 号隧洞内外墙翻新；
(2) 铁岗水库 1 号副坝防浪墙喷漆及防撞柱刷漆；(3) 铁岗水库二号三防仓库外墙翻新；(4) 溢洪闸进场地面铺设沥青路面；(5) 交通桥下铺设细石混凝土及溢洪闸闸室外墙修缮、周边铺设面砖；(6)

办公楼二楼外面平台及天沟、室内办公室四周帷幕及一楼仓库防水修缮；（7）新三防仓库防火门、窗户除锈刷漆、墙面修缮及刷地坪漆；（8）2#输水涵闸室广场地面清洗、勾缝破损重新处理及闸室外栏杆除锈喷漆；（9）2#输水涵门口至公明石岩闸段混凝土路重新浇筑、水质检测房后地面铺设广场砖；（10）溢洪道排水渠、闸墩破损渗水修复、交通桥配电房外墙修复及闸门过道护栏修复；（11）溢洪道栏杆翻新及闸室防水修缮；（12）石岩水库大坝挡水墙漏水修缮等（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7日历天，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及形式：乙方须及时提交项目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及经属地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清单给甲方。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行政法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部门规章

《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4) 规范性文件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GB/T 30948
《土石坝养护维修规程》 SL210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551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
《水闸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768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SL 715

《深圳市水库管理养护规范（试行）》（深水源【2020】4号）

《水库养护技术要求》

(5) 其他

《深圳市水务工程管理设施设置标准（试行）》

《深圳市水闸安全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第四条 项目资料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项目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3.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4.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玖拾万伍仟玖佰零肆元陆角柒分（¥905904.67）。

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的资料费、评估调研费用、人工费、评审费、税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支出，且为固定不变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 进度款：按实施阶段成果支付，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80%。

2.3 尾款：验收合格并送审后，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核价与合同暂定价相比较，低者为最终结算价支付合同尾款。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户 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 户：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合格无误后，向支付乙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查阅或借用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有关资料的方便。

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如需向有关部门报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工程款。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项目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项目成果的质量、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项目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于其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根据甲方安排，参加项目验收会，并根据甲方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遇到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及措施现场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8. 现场负责施工的劳动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相关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设备设施

1. 乙方需自行配备开展服务需要的仪器工具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支出，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詹伟球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 13823308231，邮箱 tgsk2005@126.com；

乙方指定 林杨兴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 15818668978，邮箱 81278788@qq.com。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信息交流（文字、传真、电话等）；
2. 代表各方准确传达信息及负责项目顺利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 条 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内容、项目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3.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 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工程款进行结算。

4. 合同期内，因部门预算项目整合需要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费用按实际送审结算，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三 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迟延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 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若迟延提交，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但如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依法按直接支付制度办理付款手续后并提交至财政部门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无法按时提交付款手续或付款（到账）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2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后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其他： _____

本条规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待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邮寄送达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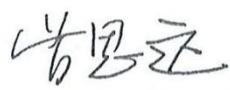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664168965G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181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99551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丽景支行

账号: 4000031529200349684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9241525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
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5808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工程名称: 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4日

验收地点：铁岗水库会议室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

位 置：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区。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①2#输水涵区域修缮，包括输水涵闸室广场地砖美缝，闸室周边护栏、钢大门除锈刷漆，闸室门口混凝土道路重新铺设，保安室内墙粉刷等；

②溢洪道管理范围修缮，包括溢洪道排水渠、闸墩破损渗水修复，交通桥配电房外墙脱落马赛克修补，闸门过道护栏更换为不锈钢材质并加高，交通桥木护栏除锈防腐，溢洪道消力墩、闸墩、导流墙老化破损表面喷真石漆，溢洪道范围内人工清淤，新闸、老闸管养房翻新及内墙防水涂膜；

③三防仓库修缮，包括新三防仓库防火门、窗户除锈刷漆，墙面粉刷及地面刷地坪漆，办公楼三防仓库墙面粉刷及地面涂刷地坪漆；

④办公区及周边环境整治，办公楼二楼中控室、水文室及三防仓库防水处理，办公楼破损地砖、墙面修缮，办公区发电机房、厨房、配电房内墙防水处理及墙面粉刷；

⑤库区设施修缮，包括 1#输水涵配电箱更换及线路规整；

⑥铁岗水库 2 号隧洞外墙内墙修缮工程；

⑦铁岗水库 1 号副坝防浪墙、防撞柱修缮工程；

⑧铁岗水库交通桥下铺设细石混凝土面层

⑨铁岗水库二号三防仓库外墙翻新

⑩铁岗水库溢洪闸进场地面铺设沥青路面、溢洪道墙面喷涂氟碳漆、

闸室周边铺设面砖、闸室外墙修缮

3. 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按开工批复），合同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4. 项目投资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为 905904.67 元。

二、验收范围

工程竣工验收范围为：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项目工作清单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工程量

施工内容	工程量	辖区
2#输水涵区域修缮	高压枪冲洗地面 371.79m ² , 广场砖勾缝 371.79m ² , 阀室大门及护栏除锈刷漆 101.22m ² , 码头排水管接驳 16m, 浇筑混凝土路面 96.89m ² , 阀室及保安室内墙粉刷 141.3m ²	
溢洪道管理范围修缮	新闸闸墩、渠道侧墙渗水处理 67m, 新增不锈钢护栏 13m, 木护栏除锈防腐 137.5m ² , 新闸工作闸渗水處理及水下摸探 1 项, 原供水管道表面除锈刷漆 91.5m ² , 闸墩、消力墩、驼峰、侧墙涂刷外墙涂料及喷涂真石漆 680.2m ² , 溢洪道范围地面、设施高压水枪冲洗 2138.2m ² , 溢洪道排洪渠清淤 32.4m ³ , 排泥阀外墙粉刷 97.96m ² , 老排洪闸室内墙粉刷、防水处理 126m ² , 发电机房墙面重新粉刷 49.1m ² , 闸门轻微渗水处理	石岩水库
三防仓库修缮	新三防仓库防火门及窗户除锈刷漆 34.5m ² , 涂刷自流平地面 16m ² , 内墙重新粉刷 135m ²	
办公区及周边环境整治	办公楼中控室、水文室及仓库防水处理, 其中, 中控室露台防水处理 48m, 中控室及水文室内墙防水处理 87m, 内墙粉刷 135m, 办公区发电机房自流平地面 13.5m ² , 墙面重新粉刷 35m ² , 办公区配电房配电柜除锈刷漆 20m ² , 墙面重新粉刷 35m ²	
库区设施维护	1#输水涵更换配电箱 1 套	
2 号隧洞外墙内墙修缮	铲除墙面油皮 269m ² , 水泥砂浆抹灰 120m ² , 挂纤维布 120m ² , 墙面刮腻子粉两遍、刷涂料两遍 269m ² , 脚手架搭拆 348.5m ²	
1 号副坝防浪墙、防撞柱修缮	水泥砂浆抹灰 5m ² , 挂纤维布 5m ² , 墙面刮腻子粉两遍、刷涂料两遍 517.35m ² , 喷涂氟碳漆 517.35m ² ; 反光膜黏贴 75.4m ² , 醇酸磁漆一遍 156.26m ²	铁岗水库

二号三防仓库外墙翻新	外墙涂刷乳胶漆三遍 195m ²	
溢洪闸进场地面铺设沥青路面，墙面喷氟碳漆，闸室周边铺设面砖，闸室外墙修缮	铣刨路面、路面撒布粘层油、浇筑沥青混凝土路面 470m ² ，墙面冲洗及喷涂氟碳漆 1610.15m ² ，300*600 瓷砖镶贴 310.18m ² ，铲除墙面油皮 255m ² ，水泥砂浆抹灰 255m ² ，挂纤维布 255m ² ，墙面刮腻子粉两遍、刷涂料两遍 255m ²	
交通桥下铺设细石混凝土面层	地面高压水枪冲洗、浇筑细石混凝土地面、地面养护 820m ² ，割缝 180m，人工清淤及弃置 2.42m ³	

四、工程质量评定

- 1、本项目按照《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办法》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及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质量管 理；
- 2、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均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 3、本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 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项目法人认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 合格。

五、项目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为 905904.67 元，结算以合同暂定价与市水务局审核价两 者低者为结算价，目前已支付 271771.40 元，支付比率为 30%。

本工程施工方结算申报价为 905904.67 元，工程量已经建设单位审核确 认，待竣工验收后即送审计审定。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察看了施工现场，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合同工程完工，已按投标清单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 2、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与工程实体的自检结果为合格。
- 3、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5、施工现场已做到工完场清。
-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办法》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	项目编号	2023-ZX-GC-00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杨兴 15818668978
中标金额		905904.6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7 日历天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具体情况说明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本项目项目经理：潘立涛 技术负责人：潘加纵、林杨兴，主要团队成员：刘波、姚梦泽、唐泽全、卢梓相等。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库标准化管理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规范水库标准化管理，对铁岗水库、石岩水库进行标准化管理的创建工作。</p>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铁岗、石岩水库标准化创建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合格，总体履约服务满意度情况为优秀。</p> <p>日期： 年 月 日</p>			

3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通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33-2008）验收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2024-2X-GC-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9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2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完成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

- (1) 对巡检道路冲刷严重段进行碎石铺垫处理，铺垫面积 456.2 平方米。
- (2) 对石岩水库排洪河排水口采用新建挡墙进行修复，修复长度约为 10m。
- (3) 新建植草沟，长度约 15m，宽度约 4m。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作为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 天。

第三条 质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范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叁佰零陆元玖角陆分（¥98306.96 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与合同价中较低者为结算价。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4.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标准、技术说明、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合同价款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4.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4.3 合同价款的调整

4.3.1 材差调整：材料设备价格不得调整。

4.3.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4.3.3 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

4.4 工程款支付

4.4.1 本工程预付款：/。

4.4.2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具体付款时间约定如下：

(1) 工程完成至形象进度的 100%，甲方按合同价的 80%，即 78645.56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圆伍角陆分）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后，最终以审定价与合同价中较低者作为结算价，按照结算价，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的人员、设备

5.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5.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潘立涛先生。

5.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5.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工、机电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乙方协助办理并支付按政府及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2 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完工结算等。

6.3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7.2 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7.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计划，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完工后向甲方提交完工报表。

7.4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5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7.6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7.7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7.8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7.9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现场管理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8.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2 安全防护

8.2.1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等进行认真安全防护，确保安全。

8.2.2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其员工在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下工作。

8.3 文明施工

8.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8.3.2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在建成区内施工应设施宣传牌和温馨提示牌。

8.3.3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8.3.4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9.1.2 6 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9.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100 mm 以上；

9.1.4 38度 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9.1.5 / 及以下持续24小时的低温。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

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9.3.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9.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9.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9.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争议及诉讼

10.1 违约

10.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3)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协商。

10.1.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的协议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或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的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10.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1.4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10.1.5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0.1.6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2) 解除合同。

10.2 争议、诉讼

10.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1.4 一方依照 11.2、11.3 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处理。

11.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完工工程，完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叁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68 号

电 话: 0755-27856905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38100100100010513

签约日期: 2024年 4月 9 日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电 话: 0755-25892558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

水毁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8月2日

验收地点：管理中心会议室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

位 置：深圳市宝安区。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 ① 对巡检道路冲刷严重段进行碎石铺垫处理，
- ② 对排洪河排水口进行土方开挖后新建 C25 混凝土挡墙，再回填原土及绿化补种，
- ③ 新建植草沟，及后期植草沟沟底、沟侧硬化（C25 混凝土），
- ④ 上述构筑物均采用机械施工方式开挖，开挖土体部分用于沟槽回填，余下土方回填至石岩水库排洪河两岸地陷处，全部土方场内平衡。

3. 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按照开工批复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

4. 项目投资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为 98306.96 元。

二、验收范围

工程竣工验收范围为：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项目工作清单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工程量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机械清除灌木林	m ²	315
2	拆除原有浆砌石挡墙及沟底	m ³	69.34
3	检修道路路面铺填碎石（厚度 100mm）	m ²	460
4	拆除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	m	15
5	开挖沟槽土方（植草沟）	m ³	64.4
6	机械回填土方（种植土）	m ³	18.4
7	撒播草籽（四季青）	m ²	101.2
8	铺设土工布（400g/m ² ）	m ²	101.2
9	开挖沟槽土方及二次转运（混凝土挡墙基坑及墙身）	m ³	189.4
10	混凝土挡墙（C25 素混凝土）	m ³	61.6
11	机械回填土方	m ³	127.8
12	撒播草籽（四季青）	m ²	48.34
13	泄水管（DN50 PVC）	m	24
14	抽排水（潜水泵出口直径 DN50）	台班	5
15	汽油发电机 1.5kw	台班	7
16	木模板	m ²	113.3
17	人工拆除挡墙混凝土	m ³	1.26
18	植草沟硬化（C25 素混凝土）	m ³	35.28
19	木模板	m ²	100.8
20	冲沟土方回填	m ³	240

四、工程质量评定

- 1、本项目按照《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办法》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及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质量管
理；
- 2、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均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 3、本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相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项目法人认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
合格。

五、项目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为 98306.96 元，结算以合同暂定价与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价两者低者为结算价。

本工程施工方结算申报价为 98306.96 元，工程量已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待竣工验收后即送审计审定。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察看了施工现场，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开工，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合同工程完工，已按投标清单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 2、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与工程实体的自检结果为合格。
- 3、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5、施工现场已做到工完场清。
- 6、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办法》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9.7”极端特大暴雨水毁修复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4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项目通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33-2008）验收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HT-20230921-0573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水库

发包人：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水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依据(深水计〔2023〕111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总投资1968.25万元，其中建安费1595.104979万元。

工程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 3级

工程投资额: 1968.25万元 资金来源: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建设工作包括: (1) 对公明闸工作闸门和鹅颈闸工作闸门更新改造，新建门槽及更换工作闸门水封橡皮；放空隧洞缺陷整治；(2) 4号坝890左右桩号排水棱体排水不畅疏通整治；(3) 1、2号坝坝间裸露岩土边坡隐患整治；(4) 坝体附属构筑物缺陷隐患整治(坝顶排水沟、电缆沟盖板更换，防浪墙涂装等)；(5) 新建坝脚巡查便道；(6) 附属建筑外立面缺陷整治；(7) 管理处污水排放系统改造；(8) 管理处生活区和办公区消防设施安全隐患整治；(9) 对水车头哨所岗亭及管养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房接驳永久用电，完善生活用水等设施；（10）增加库区标识标牌；（11）根据网络安全要求，对鹅颈闸室、流量计房等4处管理工区的工控网络和视频监控网络进行隔离；（12）对机电、金结设备实施远程运行监控，完善设备运行隐患预警预报系统、无人机自动巡查系统等。建设内容最终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施工图为准。

1. 水库枢纽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通水： 千米；通电： 千米；进场道路： 千米；场平：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枢纽工程 坝长： 米； 坝顶宽： 米； 坝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洞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立方米/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套管理房工程 座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河道整治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整治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淤疏浚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排水管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 座
------------------------------------	--------------------------------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疏解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 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创建_____ /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

（¥ 13985373.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叁角伍分）（¥ 299700.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刘海浩身份证号码:420621198505210011

注册证号: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 144201320142425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2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水库

3. 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8份；正本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副本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勇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福泽路1号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文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9241525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
颂德花园办公楼230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

账号: 2000002753470000286230

竣工验收报告

水务发展资金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5年4月24日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年4月24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一楼会议室

一、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位置：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水库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分部工程：4号坝 890 桩号排水棱体修复、1号坝和2号坝山体坝肩边坡安全整治、坝顶附属构筑物（防浪墙、防撞墙、玻璃钢盖板）缺陷隐患、巡查便道、标识牌。

2、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分部工程：对原有墙面抹灰层和瓷砖进行拆除重建，所有室外挑板、阳台底板、窗框顶、窗台、雨棚、挑檐等均需做滴水线包括装饰饰面、水性涂料涂饰、一般抹灰。

3、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分部工程：消防给水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站。

4、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分部工程：现状公明闸和鹅颈闸工作闸门和闸门埋件安装更换。

5、电气及信息化工程分部工程：计算机监控系统中控室 LCU 设备、水车头网络光纤敷设、无人机及本地化部署、智能设备协同系统、AI 智能告警系统、启闭机安全运行智能保障系统。

(三) 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完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2023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24日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10日
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10日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2024年8月1日	2025年4月22日
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12月10日
电气及信息化工程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4月22日

(四) 项目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概算批复工程总投资 1968.2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74.43 万元，施工签约合同价 1398.537387 万元。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包含 1 个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包括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电气及信息化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电气及信息化工程等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			
1	反滤料回填	m ³	346.48
2	过渡料回填	m ³	346.48
3	喷混植生	m ²	335.28
4	土方开挖	m ³	1876.82
5	道路基层	m ²	4222.58
6	道路面层	m ²	3514.6
7	路缘石安装	m	4319.74
8	玻璃钢盖板安装	m	8261.26
9	标志牌安装	块	944
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			
1	装饰饰面	m ²	1398.25
2	水性涂料涂饰	m ²	1537.28
3	一般抹灰	m ²	2935.56
4	屋面找平	m ²	371.32
5	卷材防水	m ²	371.32
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			
1	闸门埋件安装	t	20.626+17.504
2	混凝土浇筑	m ³	48
3	闸门安装	t	28.196+21.699
4	平面钢闸门安装调试	套	2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135.85
2	土方回填	m ³	175.27
3	垫层混凝土	m ³	3.58
4	普通混凝土	m ³	10.73
5	箱、罐及其他容器安装	套	1
6	沟槽开挖	m	93.5
7	定向钻	m	22.1
8	管道安装	m	93.5
9	沟槽回填	m	93.5
10	钢管外防腐	m ²	31.71
11	检查井	座	8
12	室内消火栓	m	335
13	气体灭火系统	套	1

电气及信息化工程

1	计算机监控系统中控室 LCU 设备安装	台	8
2	沟槽开挖	m	5380
3	沟槽回填	m	5380
4	光纤敷设	m	5380
5	手孔井	座	13
6	标志桩	个	25
7	图像监视摄像设备安装	套	2
8	墒情单元安装	套	1

(工程量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四、项目质量评定

1、按照《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及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本工程划分为1个合同工程(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269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2.02%。

工程的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个数	评定结果
1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5	合格

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合同(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评定结果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1	坝体及附属构筑物缺陷整治工程	168	合格
	2	附属建筑物外立面缺陷整治工程	24	合格
	3	闸门及隧洞缺陷隐患整治工程	8	合格
	4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41	合格
	5	电气及信息化工程	82	合格
合计			269	合格

2、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检测质量检测情况

原材料检测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混凝土实心砖	1	1	100	
2	PVC-U 排水管	1	1	100	
3	塑料盲管	1	1	100	
4	钢筋	1	1	100	
5	钢筋	3	3	100	
6	镀锌铁丝网	1	1	100	
7	碎石	1	1	100	
8	河砂	3	3	100	
9	聚合物防水抗裂砂浆	3	3	100	
10	建筑外墙用腻子	1	1	100	
11	预拌砂浆	6	6	100	
12	天然真石漆	3	3	100	

13	水性抗碱封闭底漆	3	3	100	
14	水性罩面漆	3	3	100	
15	土工布	2	2	100	
16	美兰西克 168 金牌中性硅酮结构胶	1	1	100	
17	聚合物防水砂浆	1	1	100	
18	建筑外墙用腻子	1	1	100	
19	普通干混抹灰砂浆	1	1	100	
20	玻纤网	2	2	100	
21	外立面陶瓷砖	4	4	100	
22	快涂宝超好贴瓷砖胶	1	1	100	
23	J90 彩色渗透型加固剂	1	1	100	
24	立邦专业外墙乳胶漆通用底漆	1	1	100	
25	立邦专业外墙乳胶漆 EX-707	1	1	100	
26	SAM980 聚酯胎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1	1	100	
27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隔热板	1	1	100	
28	M15 普通干混地面砂浆	1	1	100	
29	Φ20 钢筋	1	1	100	
30	Φ22 钢筋	1	1	100	
31	镀锌钢管	1	1	100	
32	镀锌钢管	1	1	100	
33	给水用聚乙烯 (HDPE)	1	1	100	
34	给水用聚乙烯 (HDPE)	1	1	100	
35	防腐钢管	1	1	100	
36	不锈钢角钢	1	1	100	
37	双壁波纹管	1	1	100	
38	钢筋	1	1	100	
39	击实度	2	2	100	
40	屏蔽控制电缆 PVVB10*1mm ²	1	1	100	
41	信号电缆 (控制电缆) RVVP4*0.75mm ²	1	1	100	
42	信号电缆 (控制电缆) RVVP24*0.5mm ²	1	1	100	
43	信号电缆 (控制电缆) RVVP2*0.75mm ²	1	1	100	
合计		66	66	100	

中间产品检测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46	46	100	
	合计	46	46	100	

现场实体结构检测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压实度	16	16	100	
2	击实度	1	1	100	
3	喷射混凝土厚度	1	1	100	
4	饰面砖粘结强度试验	3	3	100	
5	地基承载力	2	2	100	
	合计	23	23	100	

3、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所有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项目结算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398.537387 万元，工程结算书已编制，经监理单位审核结算价约为 1524.65 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项目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 2、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设施设备等均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 3、本项目包含 1 个合同工程（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已通过验收，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检测及评定资料齐全，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級合格；
- 4、本项目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5、本项目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监理单位已完成审核；
- 6、本项目闸门试运行正常，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 7、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5 年 4 月 24 日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曹小武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 管理处	教高	
副组长	刘现涛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 管理处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李 钊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 管理处	高工/副部长	
成员	古群涛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 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成员	黄 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成员	夏宗义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高工/总监	
成员	罗劲扬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刘海浩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成员	潘立涛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5 铁岗水库 5.12 强降雨远坝库岸局部崩塌抢险工程

项目通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33-2008）验收为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JW2022048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铁岗水库 5.12 强降雨远坝库岸局部崩塌抢险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铁岗水库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7 月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2.1.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1.2 本工程合同；
- 2.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1.5 图纸和（或）样板；
- 2.1.6 工程量清单；
- 2.1.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关文

件、方案，设计文件、监理文件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2.3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2.4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2.2.5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2.7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铁岗水库 5.12 强降雨远坝库岸局部崩塌抢险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铁岗水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应急抢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抛石护脚兼做施工便道、坡面平整、坡面挂网喷射混凝土、挡墙浇筑、新建坡顶排水沟、水情观测平台及台阶、修建种植槽并种植爬山虎等。

3.2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中明确的施工内容。具体工程量以监理、业主单位认可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暂定）为：¥700000.00（小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大写）。

最终价格以审核单位审计结算价为准。

4.2 工程承包方式：

4.2.1 乙方对合同涉及的项目内容实行包工包料承包。

4.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

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价款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4.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4.3 合同价款的调整

4.3.1 材差调整：材料设备价格不得调整。

4.3.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4.3.3 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

4.4 工程款支付

4.4.1 本项目预付款（人民币）：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4.4.2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具体付款时间约定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决算送审后申报立项，资金下达后 10 天内甲方通知乙方按工程结算价的 97%办理支付手续。

(2) 保质期满一年后甲方支付余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税务发票。

4.4.3 付款条件特别说明：

(1)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保质期满一年后甲方支付余款。

(3)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于当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第五条 双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王文海先生，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有效。

5.1.2 甲方委托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工地总代表为 陈寒涛 先生，监理行使职权范围按国家监理法规进行工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但付款、投资审批、签证变更、停工令等还需甲方审核方可生效。

5.2 乙方

5.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人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 元，如实际到位的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甲方批准。

5.2.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刘海浩。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5.2.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5.2.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5.2.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施工准备

6.1.1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乙方协助办理并支付按政府及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1.2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6.1.3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6.1.4 组织有甲方、乙方、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6.2 施工期间

6.2.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6.2.2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7.2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7.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7.4 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

7.5 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7.6 除甲方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7.7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7.8 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

甲方、设计方、监理确认后使用。

7.9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10 项目开工后及时向甲方、监理书面报送《施工计划》，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7.11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7.12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7.1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7.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7.1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____/_%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16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7.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____/_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万

元违约金。

7.18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7.19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7.20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并严格遵守之，《廉洁合作协议》见附件。

7.21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第八条 工期

8.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2022年6月18日

竣工时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天。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8.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8.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8.2.3 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如期完成工程进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元；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乙方按照本条款约定的阶段及总工期（及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调整）完成的，奖励人民币/元。

8.2.4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3 开工及延期开工

8.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同意延期的方可延期，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_____/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8.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8.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不承担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乙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8.5 工期延误

8.5.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5.1.1 不可抗力；

8.5.1.2 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5.2 乙方在 8.5.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8.6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_____/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第九条 质量与检验

9.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

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9.1.1 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9.1.2 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9.1.3 因此造成的甲方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检查和返工

9.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9.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3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必要时，甲方可通知设计单位参与验收，设计单位参与验收，则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3.2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9.3.3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3.4 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

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9.3.5 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甲方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9.3.6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9.4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设备调试

9.5.1 双方约定需要设备调试的，设备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9.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设备调试，并在设备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设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设备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设备调试合格，监理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9.5.3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参加设备调试，须在开始设备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设备调试，但应承认设备调试记录。

9.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设备调试条件，甲方组织设备联动调试，并就设备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设备联动调试合格，各方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9.5.5 双方责任

1) 由乙方承担设计或提出修改设计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计是否经过甲方、监理批准，由乙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承担设计，因设计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

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备是否经过甲方、监理批准，由该设备采购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监理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

4) 设备调试费用除非不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承担。

5) 监理在设备调试合格后不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设备调试结束24小时后，视为监理已经认可设备调试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9.5.6 乙方在调试前应充分了解供水、排水、供电等是否正常；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现场管理

1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2 安全防护

10.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10.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

续，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监理，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3 事故处理

10.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3.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10.4 文明施工

10.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10.4.2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10.4.3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

10.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10.4.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

1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1.1.1 甲方在材料设备清单或工程施工中指定的材料设备需要乙方现场搬运及保管的，费用以签证方式处理。

11.1.2 甲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如下：

- 1) 乙方须负责按实地所需加合理的损耗计算应由甲方供应的物料的订货数量。
-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供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物料按时供应。
- 3) 甲方供应的物料应送到工地地面。若乙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应的物料 4 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乙方可采用抽样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按抽样中的比例乘以总数量进行替换。验收完成，视为乙方已认可验收结果，如以后材料设备损坏、丢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4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图纸）后 7 天内编制属甲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并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或规格有误，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11.1.5 材料设备量由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和此后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套用当地定额规定或招标文件有关甲供材料设备损耗率说明计算包干使用，损耗率没有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节约，则有关收益由乙方享有。

11.1.6 除非甲方另行通知，超出上款规定的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甲方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的材料设备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采购委托，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1.1.7 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11.1.8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2.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12.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12.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12.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12.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

1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初步验收。

13.1.2 初验合格后，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设计单位、监理、政府有关部门、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13.1.3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1.4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执行。

13.1.5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3 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

13.1.6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13.2 工程移交

13.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乙方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13.2.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2.3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13.2.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3.3 竣工结算及其支付和保修金

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和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上报资料或此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后 7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审核完毕后，双方签署《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支付扣除保修款、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工程总价余款，留工程总价 3% 作为保修金。

工程总价为按照 4.1.、4.2.、4.3. 条款确定的合同价款及其调整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的调整后的总和。

第十四条 工程接收与工程保修

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15.1 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转让给他人。

15.2 乙方分包

15.2.1 分包须经监理、甲方书面批准，并向监理、甲方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有未经监理、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甲方有权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

付该分包工程价款 % 的违约金；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15.2.2 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15.2.3 乙方应在开工后 天内（并且不迟于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乙方分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执行；否则，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6.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甲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6.2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16.3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16.4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分 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担。

16.5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1.1 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17.1.2 八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7.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50 mm 以上；

17.1.4 气温 39 °C 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7.1.5 /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

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3.1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

18.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的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18.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履约担保

19.1 现金担保方式：乙方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____/____%时，返还一半的担保金。剩余部分在结算完成后付清。

19.2 保函方式：乙方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履约保函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有效。

第二十条 文物和工程障碍

20.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监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

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0.2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3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0.4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一条 违约、争议及诉讼

21.1 违约

2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3)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协商。

21.1.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的协议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或竣工；
-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时完成经甲、乙及监理共同制订的阶段性施工计划；
-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的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2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1.1.4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21.1.5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_$ %的违约金。

21.1.6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1.1.7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2) 解除合同。

21.2 争议、诉讼

2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2.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2.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22.5 一方依照 22.2、22.3、22.4 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处理。

22.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2.7 除根据 22.4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22.8 根据 22.4 款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22.9 乙方以本工程项目对外抵押、质押用融资贷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68 号西部水源管理中心办公楼】，

联系人：【王文海】，联系电话：【13809861549】。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7 栋 b 座 1101】，联

系人：【刘海浩】，联系电话：【13510652451】。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4.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4.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肆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27534700000286230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2022年 7月 4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
竣工验收

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铁岗水库 5.12 强降雨远坝库岸局部崩塌抢
险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2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一、项目概况

铁岗水库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境内，建成于1957年4月，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功能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水库的防洪标准设计洪水重现期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重现期为2000年一遇。水库下游河道为西乡河、西乡大道分流渠、铁岗排洪河，水质执行地表II类水及以上标准。2019年安全综合评价为一类坝。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F=64k\text{ m}^2$ (不含石岩水库)正常蓄水位28.7m，相应库容9400万 m^3 ，设计洪水位为28.8m，相应库容9496万 m^3 ；校核洪水位为29.29m，总库容9950万 m^3 ，死水位10.79m，死库容60万 m^3 ，汛限水位26.3m，相应库容7076万 m^3 ，调洪库容2874万 m^3 ，兴利(有效)库容9340万 m^3 。水库主要建筑物有主坝、1#副坝、2#副坝、挡水堤、溢洪道、1#输水隧洞、2#输水隧洞、铁岗分洪闸、西乡分洪闸等。

受2022年5月12日暴雨影响，铁岗水库东侧远坝库岸(离主坝直线距离约200m远，库岸距离约1000m远)出现了塌岸，危及坡顶巡逻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坍塌库岸为自然土质边坡，坍塌长度为47.9m，坡高6.0m。本项目对坍塌边坡进行护坡整治，以及完善边坡绿化和坡顶巡逻设施，工程内容包括抛石护脚兼做施工便道、坡面平整、坡面挂网喷射混凝土、挡墙浇筑、新建坡顶排水沟、水情观测平台及台阶(含栏杆)、修建种植槽并种植绿植等。

二、验收范围

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施工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完成设计图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包括：(1) 土方开挖 390.72m³；(2) 土方回填 225.93m³；(3) 泥结碎石路面 175m²；(4) 混凝土路面 92.75m²；(5) 抛石基础 378.84m³；(6) 边坡土钉 264m；(7) 喷射砼 206.8m²；(8) 混凝土挡墙 221.76m³；(9) 回填种植土 82.02m³；(10) 栽植勒杜鹃 420 株；(11) 铺种草皮 298.4m²；(12) 平台混凝土板 3.9m³；(13) 平台及台阶地面铺贴 38.1m²；(14) 砖基础及砖台阶 9.31m²；(15) 不锈钢护栏 22.2m；(16) 排水沟 7.99m³；(17) 混凝土模板 330.46m²；(18) 混凝土二次搬运 298.65m³ 等。

四、项目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设计图纸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定》(SL176—2007) 和《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SL639, 2012/20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规定，本工程项目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5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

五、项目结算

本工程为抢险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决算送审后申报立项，资金下达后 10 天内甲方通知乙方按工程结算价的 97% 办理支付手续。本项目暂未支付。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其他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认为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 2、本项目 15 个单元工程及 1 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 3、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 4、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市水务局水务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办法（试行）》、《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号》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孙文华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铁岗水库 5.12 强降雨远坝库岸局部崩塌抢险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 称 / 职 务	签 字
组 长	刘义军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高工	刘义军
成 员	钟思东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计财部部长	钟思东
成 员	何德善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供水调度部 部长	何德善
成 员	王文海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文海
成 员	殷钰淮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殷钰淮
成 员	陈寒涛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 监	陈寒涛
成 员	刘华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刘华明
成 员	刘海浩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海浩
成员	潘立涛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立涛

注：1.按照本表列的单位名称顺序和参会人员资格要求填写；
 2.验收组成员组成要求为单数，不足单数时，参验单位可派两人参加。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XX

日期：2025年10月14日